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04/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2月22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制定道歉法例的公眾諮詢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調解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¹進行有關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公眾諮詢所作的討論。

現行情況

2. 香港現時沒有詳盡的法律定義說明"道歉"的涵義，也沒有任何法例訂明作出道歉的法律後果。嚴格來說，單是道歉不大可能被用以裁定法律責任。法院是決定某人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的唯一及最終審裁處。事實上，任何人即使承認自己疏忽，但舉例來說，假如法院認為該人作出承認是因為他不熟悉法律標準，該項承認過失的意義就會成疑，法院不一定裁定他的行為有構成疏忽。話雖如此，人們似乎普遍認為道歉會自動構成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

3. 道歉法例不是嶄新的概念，並可見於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檢視了56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包括蘇格蘭的法令草案)後，清晰可見的全球法律趨勢如下：

¹ 由律政司司長在2012年成立和擔任主席，並由律政司提供支援。督導委員會轄下設有3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規管架構、評審資格，以及公眾教育和宣傳的工作，為進一步提倡和發展香港的調解服務提供意見和支持。

- (a) 涵蓋面越趨廣泛(採納全面道歉——即當中包含承認過失，而非有限度道歉——例如表達歉意或同情而當中不包含承認過失)；及
- (b) 適用範圍越趨普遍(涵蓋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4. 律政司成立的調解工作小組在2010年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值得由一個適當組織更全面探討應否制定道歉法例來處理道歉產生的問題，從而增加和解機會。為此，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成立了道歉法例小組來跟進這項建議。

5. 督導委員會在檢視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所擬備的報告後，於2015年6月22日發出《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展開為期6星期的公眾諮詢。督導委員會在公眾諮詢中提出下列建議：

- (a) 應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藉着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提倡和鼓勵道歉，以促使各方可以友善地和解爭議；
- (b) 道歉法例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
- (c) 道歉法例涵蓋全面道歉；
- (d) 道歉法例適用於政府；
- (e) 道歉法例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第347章)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
- (f) 道歉法例明文訂明，道歉不得使道歉者可得的或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受到影響；及
- (g) 道歉法例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

公眾諮詢會在2015年8月3日結束，督導委員會屆時會考慮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並作出最後建議。

以往的討論

6. 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主要意見。

7. 大律師公會原則上支持制定道歉法例，以提倡和鼓勵道歉，藉以促使各方可以友善地和解爭議，也藉此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大律師公會將會審慎研究《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並會相應提供意見。

8. 一名委員詢問，根據擬議的道歉法例，倘若造成傷害的人拒絕就受傷害的一方所蒙受的損失及痛苦，向後者表達他／她的歉意，該人將有何法律後果。督導委員會表示，擬議道歉法例的目的並非要強迫作出道歉。道歉法例主要旨在提倡和鼓勵道歉，以促使各方可以友善地和解爭議。督導委員會所構想的擬議道歉法例應由3項元素組成。首先，作出道歉在法律上不會構成承認法律責任。其次，造成傷害一方作出道歉並承認過失或責任，在由原告人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不會被接納為確立法律責任的證據。此外，道歉不會與法院就法律責任所作的裁決有關。

9. 關於擬議道歉法例應涵蓋全面道歉的建議方面，督導委員會解釋，作出此項建議，原因在於全面道歉被視為較有限度道歉或不道歉更為有效。這個結論與加拿大最新的道歉法例及《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所採用的方式一致。

10. 至於在擬議的道歉法例下，非刑事法律程序的涵蓋範圍方面，督導委員會表示，擬議道歉法例應否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屬民事法律程序性質)及規管法律程序²(介乎民事與刑事法律程序之間)，正反論據各有不少；因此，督導委員會請公眾人士就道歉法例應否同樣適用於該等程序的事宜發表意見。

11. 有委員又詢問，當局不建議在擬議的道歉法例下，把事實陳述附隨於道歉，箇中原因為何。督導委員會表示，在擬議的道歉法例中涵蓋事實陳述有其利弊。贊成把道歉法例應用於事實陳述的主要論據是，事實陳述如不受保護，人們可能只會作出空洞的道歉，使道歉失去意義和作用，甚至被視為言不由衷。另一方面，也有反對把道歉法例應用於事實陳述的論據。如事實陳述不可接納為證據，原告人的申索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有關事實在其他情況下不能透過特定的透露取得時)甚或受到壓制。有鑑於此，督導委員會沒有就道歉法例是否

² 規管法律程序指涉及規管機構根據成文法則行使規管權力的法律程序，例如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席前提起的法律程序。

也應適用於附隨於道歉的事實陳述提出任何建議，並請公眾人士就此發表意見。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訂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公眾諮詢的結果。

相關文件

13.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2月17日

附錄

擬議道歉法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文件
2015年6月22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有關"制定道歉法例的公眾諮詢"的文件 <u>立法會CB(4)1168/14-15(05)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CB(4)1427/14-15號文件</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2月17日